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

行政院 98 年 11 月 4 日院臺榮字第 0980069337 號函同意
輔導會 98 年 11 月 20 日輔陸字第 0980005811 號函發（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輔陸字第 1020078163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十點、第十四點及第四點附件一、附件二及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培育公費醫師，特訂定本簡則。

二、為培育公費醫師，於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置公費學生。公費學生之名額，由本會會商教育部及國防醫學院後定之。

三、公費學生之招生，併入國防醫學院新生入學考試辦理；其公費待遇項目、公費年數、服務年數及醫師證書之保管等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四、公費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一式二份（一份交公費學生保管一份交國防醫學院送本會保管，其格式如附件一）及保證書一式二份（一份交公費學生保管、一份交國防醫學院保管，其格式如附件二），以作為履約保證。

五、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六年；公費學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提升年級，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項目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學校無法提供宿舍者，得比照國防醫學院宿舍費用發給宿舍費。但自行住宿校外者，不予補助。

前項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本會報行政院核定之。

六、公費學生第七學年之實習，無公費待遇；其實習期間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七、公費學生除領第五點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八、公費學生肄業期間，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應償還其受領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

(一)死亡。

(二)因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身心障礙，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九、公費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數為六年。但公費學生依第五點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者，其服務年數亦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縮短。

十、公費學生畢業前一年，由國防醫學院造具名冊，函送本會，並由本會召集各用人

單位協調需要員額辦理分發；其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前項公費學生畢業（以下稱公費畢業生）後，應先分發至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服務四年，並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榮民總醫院分院或榮譽國民之家服務二年。

十、公費畢業生自願延長住院醫師訓練者，除需經服務機關同意外，其延長訓練之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前項延長訓練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應繼續接受分發。

十一、公費畢業生分發至榮民總醫院服務時，應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醫師資格；未於一年內取得者，應自取得醫師資格之日起，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未取得醫師證書前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一年。

十二、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一經核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即依照規定之日期向分發之榮民總醫院報到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展緩服務：

(一)兵役徵集。

(二)患重大疾病，經指定之公立醫院診斷屬實。

(三)依本簡則規定得展緩服務。

十三、各榮民(總)醫院對分發至該機構服務之公費畢業生，應依分發科別指派服務，不得派其擔任其他工作。在服務期間工作不力者，依該服務機構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並報本會備查。

十四、各機構對分發服務之公費畢業生，應依分發科別指派服務，不得派其擔任其他工作。在服務期間工作不力者，依該服務機構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並報本會備查。

十五、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進修。以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須申請展緩服務，並經服務機構轉報本會同意。其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間不得延長，出國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前項以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於期滿返國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十六、公費畢業生應公務人員考試，經筆試錄取接受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學習訓練者，其學習訓練期間，計入服務年數，惟學習訓練期滿後仍應依本簡則規定接受分發服務。

十七、公費畢業生考取國內研究所，經其服務機構同意並轉報本會核准者，得申請

展緩服務。其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間不得延長。

前項在國內研究所進修，其研究性質經服務機構認與服務性質有關，而同意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應計入服務年數。但無法在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研究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八、公費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內，除本簡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

十九、公費畢業生未依分發科別、地點服務者，其違反規定之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十、公費畢業生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者，於未依本簡則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由本會保管，作為履約之保證。另由本會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二十一、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年數未滿前，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依第二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向本會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償還公費：

(一)死亡。

(二)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身心障礙，而不能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前項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二十二、公費畢業生服務期滿，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送本會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由本會發還其醫師證書。志願在原服務機構續任服務者，得經服務機構同意後依有關法令繼續任用。

二十三、本簡則所定事項，應載明於第四點所定之志願書及保證書，作為其內容之一部分。

附件一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代訓公費生志願書

具志願書學生　　，志願考入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第　　年班，公費就學肄業期間，謹遵校規，服從指導；畢業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防醫學院畢業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接受分發服務。如有違背之處，願受校規及依有關規定處分，並負償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之責任。

謹具

具志願書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代訓公費生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Combin　　，保證學生

在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年班公費就學肄業期間，謹遵校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防醫學院畢業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畢業後依規定接受分發服務。肄業期間，如毀損公物、侵害公產、自動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後未依規定服務，保證人願對公物、公產之損失及肄業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本院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謹 此 保 證

保證人一：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保證人二：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人	一	二	中華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服務機關及職稱（廠商行號名稱及職稱）			
通 訊 處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簽　名 蓋　章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一、保證人資格

(一) 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一人為保證人，另覓第二個具下列資格之一的成年人為第二保證人：

1.現任文職委任或分類職位三職等（含）以上者。

2.現任軍職中尉（含）以上者。

3.現任各級學校教師、職員者。

4.有固定地址及收入，且最近一年全年所得額陸拾萬元以上或出具等值之其他財產證明（如：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等）者。

(二) 獨資或合夥經營之工商行號，其資本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

(三) 私人診所或醫院。

二、公司不得為保證人。

三、保證人人數之規定如左：

(一) 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共二名。

(二) 工商行號、私人診所或醫院一家。

四、保證書之填寫：

(一)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蓋章，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二) 工商行號之負責人、私人診所或醫院負責醫師為當然之保證人，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蓋章，並加蓋工商行號、診所或醫院之圖記。

五、附繳證件：

(一) 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乙份或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二) 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或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各乙份。

(三) 以工商行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乙份。

(四) 以私人診所或醫院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乙份。

六、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應即時將新址通知本院更正。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保證人須先通知本院退保，俟該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一) 軍公教人員退休時。

(二) 保證人全年所得額低於陸拾萬元時或原所保證之其他財產所有權（不動產物權）變動時。

(三) 因職業轉換而失去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保證人資格時。

(四) 工商行號、私人診所或醫院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時。

(五) 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時。

八、本保證書由本院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資格不再符合時，本院即通知換保，並俟該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對　　保　　通　　知

查本院醫學系代訓公費生　　前經　　出具保證書負責擔保該生在本院肄業期間，絕對遵守校規，畢業後志願依照規定地點及科別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及服務計六年，在校修業期間如毀損公物、侵害公產、自動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後不依規定地點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時，保證人願對公物、公產之損失及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本院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以上如屬無訛，請在對保書上簽名並加蓋印章及原機關行號印信，照信封所列地址於　　月　　日以前寄還。　請　查照為荷。

此　致

國防醫學院　啟

對　　保　　書

查學生　　由本Combin擔保於　　年　　月入貴校就學，所繳之保證書確係本Combin負責擔保，覆請　查照。

此 致

國防醫學院

保證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職稱（廠商行號名稱、地址及職稱）	與被保人關係

通訊處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注意事項：一、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廠商行號印信。

二、保證人需親自簽名。

三、對保章須與原保證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